

教案名稱：不要再有下一個劉
劉－兒童保護法制的改革

教師：張哲維

「教學單元教案示例」

一、設計理念

（一）總體學習目標

本課程旨在藉由「割割案」引導學生認識兒童保護議題，理解相關法律制度與社會安全網運作，並能運用國家檔案資訊網以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資訊，進行批判性分析與討論。最終目標在於培養學生的人權意識、公共責任感與制度改革思維，使其不僅停留於情感共鳴，更能化為具體的公民行動力。

（二）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起始行為或先備知識）

學生多已具備基礎法律概念（如刑罰、程序正義），但對於「制度失靈」與「修法過程」的理解較為不足。在情感層面上，學生普遍對社會新聞案件有高度反應性，但缺乏進一步探究制度結構的習慣。因此，本課程需要從真實案例出發，結合新聞與法規資料，讓學生從直觀的同理與憤怒，逐步轉化為理性的制度分析與公共參與。

（三）核心素養的展現

本單元結合知識、情意與能力：

知識：理解刑法相關條文與兒少保護制度。

情意：同理受害者處境，培養珍視人權與生命的價值觀。

能力：具備法規查詢與批判思考能力，能提出制度改進建議。

同時，課程設計強調「歷程導向」與「情境脈絡化」：學生透過影片、法規查詢與分組討論，在真實案例脈絡下學習，並透過 ORID 分析法與小組發表，展現實踐力行的表現。

（四）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的概述與銜接

學習表現：珍視公民價值、能反思與規劃公共性行動。

學習內容：從「犯罪與刑罰」出發，理解法律責任與程序正義，並延伸至社工制度、寄養制度與社會安全網。

銜接方式上，第一節課著重於「案情與修法認識」，第二節課延伸至「制度檢討與改革建議」，由個案到制度，再推至公民行動。

（五）議題融入與跨科/領域統整

課程融入「法治教育」議題，並兼顧科技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

<https://aa.archives.gov.tw> 以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查詢）。跨領域部分，可與資訊科技（資料庫操作）、歷史與社會（制度演進）、生命教育（尊重生命與同理心）結合，形成多角度的學習經驗。

（六）重要教學策略與評量

策略：案例導入、法規查詢實作、ORID 分析法、小組討論與發表。

評量：透過學習單、便利貼討論成果、口頭發表以及遊戲化測驗

（wordwall），檢視學生是否能整合理解、表達觀點並提出可行的制度改革建議。評量強調「歷程與思考」而非單一正確答案，凸顯素養導向的精神。

二、單元架構（可以圖表搭配文字簡要說明單元課程架構）



在這份教案中，預計用兩節課來進行教學。在第一節，教師將先針對剷剷案作介紹，並引導學生運用國家檔案資訊網以及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查詢，了解施虐劉姓保母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以及相關刑法的修法情況，最後，將融入ORID討論法讓學生以分組的方式針對這節課的學習做個總結。在第二節，教師將帶大家認識剷剷案的另外一個被起訴人物：兒福聯盟陳姓社工，接著將引導學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查詢，了解陳姓社工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再來，教師將綜合各方的討論，去呈現目前出養制度以及訪視制度背後的可能問題，並引導學生以分組的方式完成對於制度興革建議的討論。

三、教學設計

教案名稱	不要有下一個剄剄		設計者	張哲維
領域	社會領域		科目	公民與社會
實施年級	三年級		總節數	共 2 節，100 分鐘
實施學期	上學期		實施科別	全校各科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面向	項目	社會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 公民意識	社-U-C1 具備對道德、人權、環境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健全良好品德、提升公民意識，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構面	項目	條目
		2. 態度及價值	c. 自省珍視	公 2c-V-2 珍視並願意維護重要的公民價值。
		3. 實作及參與	d. 規劃執行	公 3d-V-2 落實具有公共性或利他性的行動並反思與修正。
	學習內容	主題	項目	條目
		B 社會生活的組織與制度	d. 犯罪與刑罰	公 Bd-V-1 犯罪的一般成立要件為何?國家為何要以刑罰的方式處罰人民? 公 Bd-V-2 為什麼程序正義是重要的?國家於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如何確保程序正義的實現?
●議題融入說明 請參考《議題融入說明手冊》。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融入，請參考《科技領域課程綱要》。		議題	法治教育	
		學習主題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實質內涵	法 U9：進行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專題探究。	
其他參考議題		無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無		
學習目標				
1.學生能說明虐童相關的刑法條文與修法重點。 2.學生能操作國家檔案資訊網以及全國法規資料庫並查找相關法律規範。 3.學生能辨識社工訪視制度與寄養制度中的缺口。 4.學生能分析剄剄案中涉及的法律責任與制度問題。 5.學生能表達對兒童人權與保護議題的感受與看法。 6.學生能歸納各方對制度改革的不同觀點。 7.學生能提出具體可行的制度改進或政策倡議建議。				

- 8.學生能反思個人在公共議題中的責任與可能行動。
- 9.學生能整合所學知識並應用於其他兒少保護案例分析。
- 10.學生能展現關懷弱勢與尊重生命的人權價值。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第一節:認識虐童議題，並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壹、準備活動 【活動預告】5mins 和學生相問候、確認出缺席名單、分組名單。學生分組每組最多六人，全班約分五組。教師備妥電腦、平板電腦、單槍投影機、學習單、互動用教學 app、PPT。接著，教師說明接下來將利用兩節課的時間，帶領同學們認識國家檔案資訊網以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並在了解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後，以「虐童」為主題來進行深入研討。 【引起動機】5mins 觀看影片「剷剷案宣判! 保母姊無期徒刑.妹判 18 年 華視新聞 20250513」（播放全長約 3.5 分鐘） 影片內容摘述解說如下：保母劉彩萱、劉若琳姊妹涉嫌凌虐 1 歲男童剷剷致死案，北檢依凌虐兒童妨害身心發展致死罪等起訴。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台北地院於今（13）日下午 2 點 30 分宣判，劉彩萱無期徒刑加褫奪公權，妹妹劉若琳被判 18 年有期徒刑。可上訴。 貳、發展活動 【教師解說案情】10mins 2023 年 12 月，1 歲男童剷剷在寄養安置期間，不幸遭到保母長期虐待致死，震驚全台。剷剷原為出養兒童，由兒福聯盟媒合至劉姓姊妹保母照顧。案發後調查發現，劉姓保母長期對剷剷	能專注觀賞影片 能專心聽講 能專心聽講	Youtube

施以暴力，造成多處瘀傷與致命傷害。更令人震驚的是，負責訪視的社工多次登記「狀況良好」，甚至有偽造訪視紀錄的情況，未能在第一時間發現危險徵兆，導致悲劇發生。 2025 年 5 月，由國民法官參審的台北地方法院，在一審判處主嫌劉彩萱無期徒刑，另一名劉若琳 18 年徒刑，涉案社工則以過失致死與偽造文書罪起訴。但是，劉姓保母姊妹及檢方均提上訴，案件將繼續進入二審。 整件事情暴露我國托育與社會安全網制度的多重缺口：居家托育管理辦法雖規定定期訪視，但在高風險安置個案上缺乏針對性監測；社工專業敏感度不足，跨部門資訊整合也不完善。 社會輿論強烈批評政府監督不力，並掀起「護兒行動」與修法連署，要求加重虐童刑責、強化三方共訪機制，以及提高訪視頻率與品質。此案成為近年兒童保護領域最重要的制度反思案例，促使各界重新檢視「兒童最佳利益」在制度設計與執行上的落實。 【法規以及檔案查詢動手做】15mins 教師請學生以各組的平板電腦或桌上型電腦連上全國法規資料庫，並利用「整合查詢」查找「刑法」。 此時，教師示範查詢步驟。首先找到「整合查詢」欄位，直接輸入「刑法」，並找到「刑法」，點入後教師解釋預設 畫面即為「所有條文」。若覺得條文太多，不知從何看起，則可以考慮用「編章節」的方式來瀏覽。如果已經知道要查第幾條，則可以直接在「條號查詢」輸入第幾條。如果有設定關鍵字，則可以在「條文檢索」輸入關鍵字，直接找到有該關鍵字的條文。另外，如果真的很有興趣，也可以試著瀏覽「沿革」、「立法歷程」。接著，也鼓勵同學們可以善用「智慧查找」，並且參與法規競賽活動。最後，請同學們動手查查看，教師則移動巡視，並針對有問題的同学給予個別指導。 接下來，教師明確提示先查看「沿革」，此時同學們會發現，最新一筆修法是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2-1 條。	能專心聽講 能專心聽講 能確實操作	全國法規資料庫
---	--	----------------

接下來，教師明確提示繼續查找「刑法」第 286 條，仔細閱讀。在此可以發現該項規定針對未滿七歲之人有加重刑度：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 1 項之罪（凌虐），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項修正將虐童致死的最高刑度拉高至死刑。**

接下來，教師明確提示繼續查找「刑法」第 272-1 條，仔細閱讀第 1、2 項。在此可以發現這兩項規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殺人）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凌虐加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這兩項修正將殺害幼童的刑度再加重二分之一，並將凌虐加殺人的最高刑度直接訂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此處另外要注意的是，不要查到「刑法」第 272 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條文與本案比較沒有直接關係。

另外，凌虐的定義在本次修法則沒有變動，2019 年《刑法》修正時，就已經在第 10 條第 7 項中明確定義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也就是說，並沒有要求行為必須具有持續性或多次性。

教師在此將以下方表格呈現修法前後的不同：

表一、刑法 286 條前後條文對照表

刑法 286 條原條文	刑法 286 條新條文
1.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 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 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4.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 死者，處無期徒刑	4.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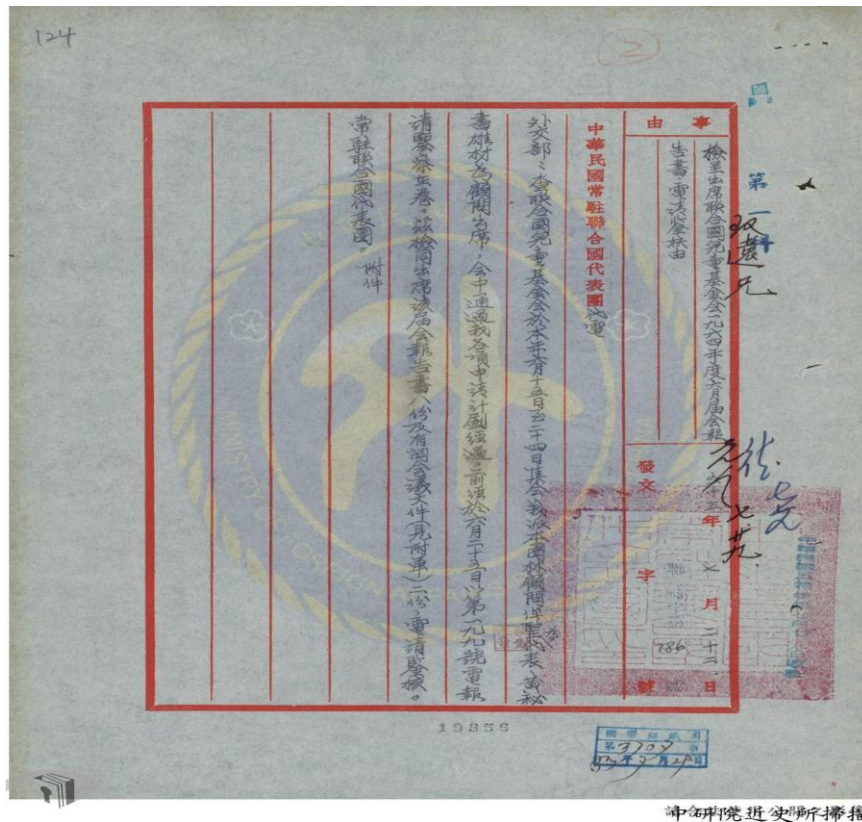
能比較差異

表格

或十二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能比較差異	表格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而成			
表二、刑法 272-1 條前後條文對照表			

刑法 272-1 條原條文	刑法 272-1 條新增條文
無	1.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刑法第 271 條條文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而成	能確實操作	國家檔案資訊網
教師請學生以各組的平板電腦或桌上型電腦連上國家檔案資訊網，並查找以下檔案：		



圖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3000000B/0053/635.42/0058

本案為外交部留存 53 年間聯合國兒童基金計劃委員會通過我國之 5 項申請計劃，包括防癆計劃、婦幼及環境衛生計畫、砂眼防治計畫、食鹽加碘計劃、社會服務計劃。本案附有我代表出席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部及計劃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從上面的資料可以看出，我國政府自從播遷來台，即非常重視兒童權益，還曾經在聯合國兒童基金計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計畫，為了兒童權益努力。

能確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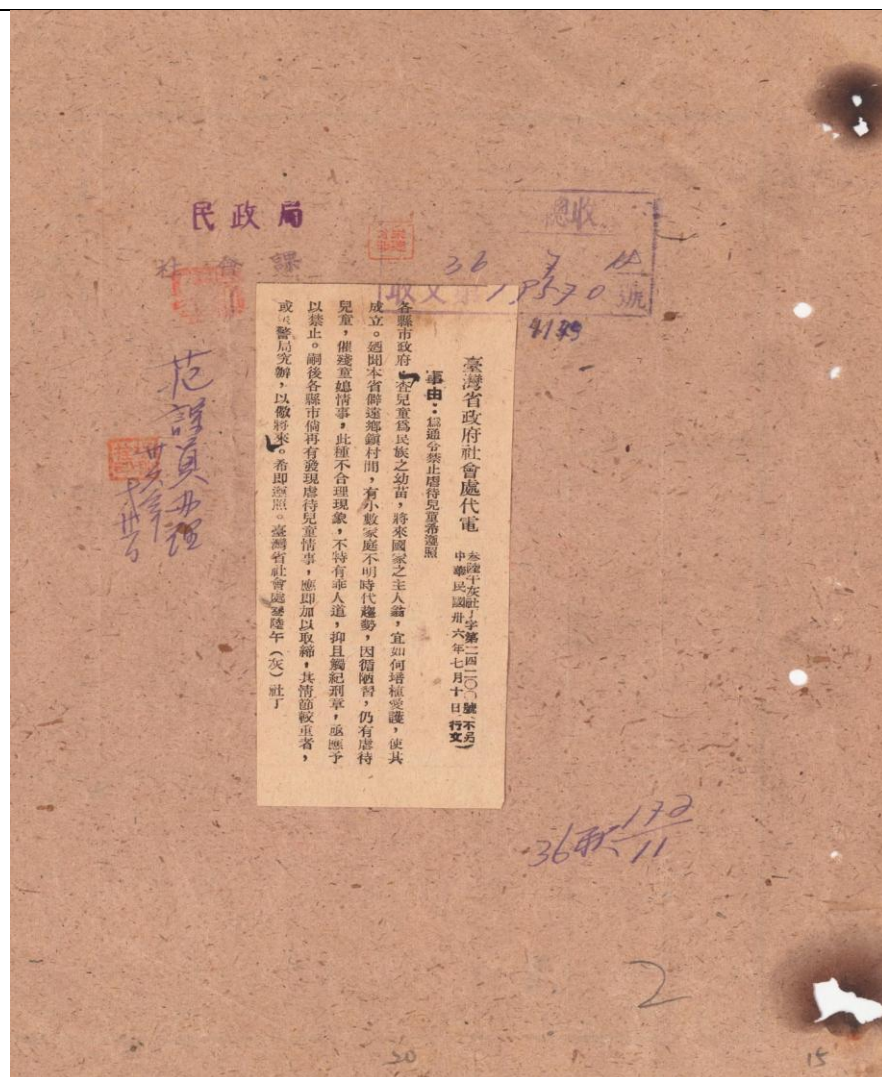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資訊網

能專心聽講

國家檔案資訊網

能確實操作

國家檔案資訊網



圖二、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通令禁止虐待兒童・檔案管理局藏・
檔號：A383000000A/0038/a183.2.1/01/01/004

從圖二可看出，早在 1947 年，台灣省政府便通令各地禁止虐待兒童。然而，隨著時空環境的演變，現在的台灣卻上演虐童事件，鬧得沸沸揚揚，實在令人不勝唏噓。

憲政論壇第二次談話會

吳代表遠山：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主張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九項：「滿四歲之學齡兒童，得接受學前教育，免納學費。」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接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同條第二十項並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由於今日科技的發展，經濟的發達，帶動整個社會文化的變遷，導致現代社會型態的改變，造成家庭成員角色的異動，所以雙薪雙子的小家庭形成今日社會的主流。現代兒童的養護問題正凸顯未來我國發展的主要契機。所以本席建議，政府基於國民教育、社會安全福利等等之所需，必須增列條文，以保護兒童之教育，保障家庭、社會之安定，謀求國家未來之發展。

我們每個人都擁有希望，我們也都希望我們的孩子未來會更好。今日報紙、媒體上都刊載加拿大貝利已衝破人類的極限，打破百米的紀錄。我們每個人都都有小孩，我們也都希望我們的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上，更希望我們的孩子能贏得他的未來。如何讓孩子贏得他的未來？除了重視優生、胎教、

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等，本席以為目前最重要的是學前教育。目前國內的學前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是沒有法令的規定、政府的輔導不力，及學前教育機構不健全，這些因素造成目前的學前兒童，在放任的環境下，學習各種不良的習慣，以致於在接受國民教育時，產生銜接上的不適應。

根據以上種種問題，本席建議增修本條文。因為就兒童本身而言，我們可以從教育學、生理學、心理學上去了解，人類自呱呱墮地以後，即有學習能力，一位資深的教育學者曾經說過：「任何學問，只要經過編排，都可以授予兒童學習。」所以四歲的孩童不但有學習的能力，而且學前兒童所受的教育，具有深遠的影響。換言之，學齡前兒童在學前階段所接受的教育將會影響到他的一輩子。我們常說，現代兒童的態度、習慣不好，就是因為我們忽略了學前教育這一環。所以本席在此再次呼籲，增列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九項：「滿四歲之學齡前兒童，得接受學前教育，免納學費。」，謝謝。

003

圖三、吳遠山於憲政論壇所提有關政府基於國民教育、社會安全福利等之需要必須增列條文保護兒童教育、社會安定謀求國家未來發展建言・檔案管理局藏・

檔號：A100000000A/0085/525/3/1-06/043

從圖 3 則可發現，早在 1986 年的憲政論壇，便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增列憲法條文保護兒童教育。

參、綜合活動

【分組議題探討】15mins

教師將請學生分組，全班依人數大約分為五組，每組約五人。接著請學生透過 ORID 分析法來探討：從這個影片看見了什麼問題？討論過程約為 5 分鐘，接著請每組推派同學將討論結果寫在便利貼上，貼在黑板上 O、R、I、D 四個不同指定區域，並上台發表各 2 分鐘。發表後，將相關答案填寫在學習單上。

首先是 O（Objective）：看見了什麼？
其次是 R（Reflective）：感受到什麼？
第三是 I（Interpretive）：有什麼意義？
最後是 D（Decisional）：要怎麼行動？

Objective 看見了什麼 (客觀事實)	Reflective 感受到什麼 (主觀感受)
Interpretive 有什麼意義	Decisional 要怎麼行動

參考答案：

O：看見了什麼？

愷愷案是一宗嚴重的兒童虐待致死案件。案件發生前，已經有異常情況，但制度未能及時保護孩子。案發後，引發全台社會輿論震驚，媒體廣泛報導。行政及司法體系受到檢討，促使修法與制度改革，例如強化社工訪視、修正刑法加重對虐童者的刑責。

R：感受到什麼？

社會普遍對事件感到憤怒與悲痛，認為這是一個「本可以避免的悲劇」。許多人對政府與社會安全網感到失望，質疑相關單位失職。社會大眾產生「我是否能多做一點來發現並阻止悲劇？」的自責或反思。同時也激起社會對兒童權益的重視與同理，呼籲要建立「零虐待」的環境。

能回答問題

學習單
口頭發
表

I：有什麼意義？ 此案凸顯台灣兒少保護體制的漏洞：資源不足（社工人力負擔過重）。訪視制度流於形式，未能即時有效介入。家庭內隱性暴力不易被察覺。此案也成為「制度改變」的重要轉捩點，讓兒童保護議題進入立法與行政改革的核心。 D：要怎麼行動？ 在制度面上，增加兒少保護人力與經費，避免社工過勞。強化跨部門合作（學校、醫院、警政、社福）。建立更嚴謹的通報與追蹤系統，並落實問責。 在教育面上，推動校園兒少保護教育，培養學生與老師的敏感度。增加家長教育與正向管教資源。 在社會面上，建立社區支持網絡，讓鄰里能成為第一線守護力量。透過媒體與宣導，提升全民對兒童權益的關注。 在法律面上，持續檢視刑法與兒少法是否足以發揮嚇阻與保護作用。確保司法審判中，兒童最佳利益優先。 第二節：深入探討虐童議題，並提出興革建議 壹、準備活動	能回答問題	
【wordwall 小遊戲驗收與檢討】10mins 教師事先以 wordwall 設計好速度測驗小遊戲，基本原理為各題答案會在螢幕上移動，當看到正確答案時同學需要進行點選，才能完成答題。 題目一、依刑法第 271 條條文規定，殺人者的最低刑度是多少？ 1.一年有期徒刑 2.三年有期徒刑 3.五年有期徒刑 4.十年有期徒刑 正解：4 題目二、依刑法 272-1 條新增條文相關規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殺害者，最重處以什麼刑度？ 1.死刑	能回答問題 能回答問題	Wordwall Wordwall

2.無期徒刑 3.十年有期徒刑 4.五年有期徒刑 正解：1 題目三、依刑法 286 條最新修正條文相關規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凌虐致重傷者，最輕處以什麼刑度？ 1.死刑 2.無期徒刑 3.十年有期徒刑 4.五年有期徒刑 正解：3 題目四、2025 年 5 月，由國民法官參審的台北地方法院，在一審判處主嫌劉彩萱什麼刑度？ 1.死刑 2.無期徒刑 3.十年有期徒刑 4.五年有期徒刑 正解：2 題目五、依刑法 272-1 條新增條文相關規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殺害者，刑度加重多少？ 1.五分之一 2.四分之一 3.三分之一 4.二分之一 正解：4 題目六、愷愷案後，刑法修正強調「兒童最佳利益」的核心精神，這主要源自哪部法律或公約的理念？ 1.世界貿易組織條約 2.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3.世界衛生組織憲章 4.京都議定書 答案：2 題目七、愷愷案後，社會各界在制度面改進中，對社工訪視提	能回答問題 能回答問題	Wordwall Wordwall
---	---------------------------	---------------------------------

出的要求是什麼？ 1.訪視可以透過電話完成即可 2.訪視頻率與專業判斷需更嚴格落實 3.訪視不再需要紀錄 4.訪視僅針對未成年犯罪少年 答案：2	能回答問題	Wordwall
題目八、愷愷案的修法帶來的最主要社會意義是什麼？ 1.減少司法成本 2.鼓勵社會忽視家庭問題 3.提升兒童保護意識與制度改革 4.讓學校完全取代父母職責 答案：3		
題目九、修法後，法院在判決涉及兒童案件時，最應該優先考量的是什麼？ 1.家長的聲譽 2.社工的工作量 3.兒童的最佳利益 4.輿論壓力 答案：3	能回答問題	Wordwall
題目十、愷愷案後，修法強調社工在訪視時應避免什麼狀況？ 1.只看文件，不進行實際觀察 2.家長同意才訪視 3.僅依鄰居口頭說法判斷 4.全部外包給私人保全公司 答案：1 【引起動機】5mins		
觀看影片「剝削遭虐死案兒福聯盟社工 檢方依偽造文書、過失致死起訴 20240827 公視晚間新聞」（播放全長約3分鐘） 影片內容摘述如下：台北劉姓保母姐妹涉嫌虐死1歲大男童剝剝，2人日前被起訴後，檢方持續調查，認定兒福聯盟主責的陳姓社工不僅未依規定訪視、提前通報保母；且在家訪發現孩子有神情驚恐、掉牙、禿髮等異常狀況也未通報或增加訪視頻率，甚至平時沒有按時撰寫工作處遇紀錄。案發後還與兒盟總	能觀看影片	Youtube

督導等人，臨時成立群組，商討如何因應檢警偵辦，甚至修改、增補工作紀錄。檢方痛批陳姓社工犯後態度惡劣、干擾辦案，今（27）日依過失致死、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起訴，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兒盟對此回應，稱將等收到起訴書後再行說明。 貳、發展活動 【法規查詢動手做】5mins 教師請學生以各組的平板電腦或桌上型電腦連上全國法規資料庫，並利用「整合查詢」查找「刑法」。 接下來，教師明確提示繼續查找「刑法」第 276 條，仔細閱讀。同學們將發現該條為過失致死罪條文，內容如下：「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接下來，教師明確提示繼續查找「刑法」第 215 條，仔細閱讀。同學們將發現該條為業務登載不實罪條文，內容如下：「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教師請學生以各組的平板電腦或桌上型電腦連上全國法規資料庫，並利用「整合查詢」查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接下來，教師明確提示繼續查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仔細閱讀。同學們將發現內容如下：「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教師將引導學生理解該法是為兒童及少年（12 歲至滿 18 歲）權益所訂定的法律，內容是告訴兒童及少年哪些事不能做，會有害自己的健康，以及如何保護自己，也告訴大人要提供小朋	能確實操作	全國法規資料庫
---	--------------	----------------

友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如果大人危害小朋友的成長，政府將會介入，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 【教師簡要分析各方看法】 5mins 教師進一步簡要分析這個問題的各方看法如下： 此次受害的男嬰原由新北市社會局社福中心照顧，由中央委辦兒福聯盟專案辦理並自行委託保母出養前照顧，台北市社會局則是保母轄管縣市。 事發後，台北市長蔣萬安建議台北市社會局要主動把訪視頻率調整成一年 6 訪，並建議中央應制訂三方權責縣市共訪機制。新北市政府也回應將建立「三方共訪機制」，會由主責社工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出養媒合機構共同訪視。至於本案被起訴的兒福聯盟陳姓社工在庭上則是不認罪，認為政府的社工才是主責單位，還說沒發現剝剝傷勢可疑，所以才沒通報。	能專心聽講	
參、綜合活動 【分組議題探討】 20mins 教師將請學生分組，全班依人數大約分為五組，每組約五人。接著請學生來探討以下題目： 1.居家托育制度為何未能保障剝剝？有哪些調整建議？ 2.社工訪視失效的原因是什麼？如何提升專業敏感度？ 3.社會安全網應如何加強跨部門合作？ 4.個人可如何參與兒童保護制度改革？ 各組討論時間為 10 分鐘，然後會請各組推派代表上台發表意見，每組發表時間為 2 分鐘，合計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 【教師結語】 5mins 教師根據這兩節課同學們的整體學習情況進行講評，並做出綜合結論如下：	能回答問題 能專心聽講	學習單

這兩節課圍繞「剷剷案」的探討，對我和同學們都是一段深刻的學習歷程。課程中，我們從事件本身出發，逐步理解背後涉及的家庭功能、社會安全網、制度責任與修法過程。學生在討論時提出了許多真誠的疑問與反思，例如：為什麼社工的訪視會失靈？制度是否真正做到保護弱勢？我們能從中學到什麼？這些提問顯示出大家已經不只是被動接受資訊，而是積極去思考社會制度與人權保障的意義。

在課堂中，我看到同學們不僅感受到生命的脆弱與制度的缺口，更進一步思索身為公民的責任與角色。有些同學強調應該建立更完整的通報機制，有些則主張社會應給予第一線人員更多資源與支持。這些觀點都展現出同學們對公共議題的敏感度與批判力。

結束這兩節課，老師希望同學能帶走的不只是對「剷剷案」的悲憫，更是對社會制度的理解與參與的決心。唯有當更多人願意關注、勇於發聲，並在未來的專業或公民行動中實踐，悲劇才有可能不再重演。這堂課是一個起點，願它能成為同學心中推動改變的一股力量。

參考資料（含教材來源）：

國家檔案資訊網 <https://aa.archives.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3/635.42/0058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通令禁止虐待兒童・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83000000A/0038/a183.2.1/01/01/004

吳遠山於憲政論壇所提有關政府基於國民教育、社會安全福利等之需要必須增列條文保護兒童教育、社會安定謀求國家未來發展建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100000000A/0085/525/3/1-06/043

〈剷剷案宣判！ 保母姊無期徒刑.妹判 18 年 | 華視新聞 20250513〉

（華視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fqbrbQf0I4>）

〈剷剷遭虐死案兒福聯盟社工 檢方依偽造文書、過失致死起訴 | 20240827 公視晚間新聞〉

（公視新聞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TYUL3D_Qjo）

王揚宇.(2025). 立院三讀 以凌虐方式殺害未滿 7 歲幼童最重可判死.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7180112.aspx>

一起讀判決.(2025).剷剷案促刑法兒虐修法 7 歲以下致死最重可判死.東森新聞雲.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2999136>

蘇芳禾.(2025).剷剷案判決出爐！劉彩萱無期徒刑、劉若琳判 18 年…民眾怒吼「惡保母下地獄」：未來不能讓她假釋.今周刊.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505130020/>

張子午 王芊凌 陳德倫.(2025). 長達 3 週國民法官公開審理，剷剷案宣判：保母姊妹無期徒刑、18 年有期徒刑.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citizen-judge-a-boy-death-in-nanny-care-2>

陳奕安.(2025). 剷剷案一審施虐保母判無期徒刑！判決後，守護兒童路上待解決的 3 大結構性問題.親子天下. <https://premium.parenting.com.tw/article/6000767>

蔡思培.(2024).北市 1 歲嬰遭保母虐死 社會局將提高社工訪視率.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604975>

黃旭昇.(2025). 吸取剷剷虐童案教訓 新北：建立社工三方共訪機制.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503140231.aspx>

台視新聞網.(2025). 踢皮球？剷剷案陳姓兒福社工「不認罪」 稱縣市政府社工才是主責單位.
台視新聞網. <https://tw.news.yahoo.com/踢皮球-剷剷案陳姓兒福社工-不認罪-稱縣市政府社工才是主責單位-131756623.html>

中天新聞網.(2024). 男童遭保母姐妹虐死 蔣萬安提「三方共訪機制」：避免傷害被隱藏. 中天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男童遭保母姐妹虐死-蔣萬安提-三方共訪機制-避免傷害被隱藏-054430130.html>

教學設備/資源：

電腦、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ipad、電子白板、wordwall、便利貼、學習單

試教成果與省思：

略

附錄：

學習單

不要再有下一個剷剷學習單

說明：在認識剷剷案以及相關的法律和制度層面的問題之後，請試

著完成這份學習單！一組交一份出來就好囉！

小組成員（班級座號姓名）：

一、在第一節課，看完剷剷案的相關報導，並得知涉案保母的判刑
刑度以及相關法律修訂之後，請試著運用 ORID 進行討論，並將討論
的內容填在下方：

Objective 看見了什麼 (客觀事實)	Reflective 感受到什麼 (主觀感受)
Interpretive 有什麼意義	Decisional 要怎麼行動

二、在第二節課，更深度認識到，並得知涉案陳姓社工被起訴的罪名以及相關制度面的改革建議之後，請試著在小組內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的內容填在下方：

(一) 居家托育制度為何未能保障剝剝？有哪些調整建議？

(二) 社工訪視失效的原因是什麼？如何提升專業敏感度？

(三) 社會安全網應如何加強跨部門合作？

(四) 個人可如何參與兒童保護制度改革？

張哲維老師試教過程



教師引用國家檔案為學生解說



教師以 kahoot 驗收學生學習情況



教師引導學生查詢法條



教師引導學生分組討論



Kahoot 頒獎畫面



教師為學生解說修法前後差異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設計檢核表

層面	評鑑指標	自我檢核	他人檢核	檢核意見 (文字敘述)
課程理念的落實	1. 自發：以學習者為學習的主體，選擇適當的學習方式，促進自我理解，引發學習興趣與動機。 2. 互動：學習者能廣泛運用各種方式，有效與他人及環境正向互動。 3. 共好：參與行動和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應用所學產生共好的效果。 4. 跨領域／科目：考量與其他領域或科目的關係			
素養導向的設計	1. 整合知識、技能、態度：強調學習是完整的，不應偏重在知識層面。 2. 注重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能將學習內容和過程與經驗、事件、情境、脈絡進行適切結合。 3. 兼重學習歷程、策略及方法：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能結合學習內容與探究歷程，以陶養學生擁有自學能力，成為終身學習者。 4. 強調實踐力行的表現：讓學生能學以致用，整合所學遷移應用到其他事例，或實際活用於生活中，更可對其所知所行進行外顯化的思考，而有再持續精進的可能。			